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商终止有关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尽快实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的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盐湖提锂项目”）开发，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国际”，作为乙方）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并于同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一、有关《框架协议书》的进展情况

依据协议约定，由于协议的生效以融资方案落地为先决条件，因双方未能就融资方案达成确认意见，继续履约的核心生效要件不具备。因此，该《框架协议书》处于成立但未生效状态。

但双方仍以彼此互信的合作诚意主动开展有关工作，并在融资方案落地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公司多次与中电建国际及其集团内相关机构、部门讨论，组织外部商业银行加入方案主体，咨询联络境外投资的政策性银行等，中电建国际也向公司提交多次《项目融资方案书》。

同时在阿根廷项目现场方面，中电建国际也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

（1）中电建国际在南美地区的团队考察了公司阿根廷项目现场，并编制提交《阿根廷安赫莱斯锂盐项目电力供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项目用电提出了三套输电线路方案，并进行了可行性对比和择优推荐。

（2）为安赫莱斯项目规划设计了临时营地，并出具设计图。

(3) 为阿根廷项目工作人员开展在阿投资的常见法律政策培训交流。

(4) 不时响应公司对阿根廷项目工程设计的需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情况

协议约定由中电建国际就有关项目实施为公司提供融资协助，并将融资方案能否落地作为《框架协议书》生效的先决条件。但截至目前，中电建国际未能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融资方案。所约定的上述生效条件未能达成。

近日，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EPC）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共同终止《框架协议书》并确认，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任何既有和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三、有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由于境外资源开发项目影响因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会导致项目整体或部分进展滞后，存在已签订合同履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在短期内需将项目分解细化到多个合作主体，对公司的管理应变能力形成巨大挑战，可能导致整体项目进度延后的风险。

公司将会针对盐湖提锂项目的重要进展及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4日